

系所組年級：	學號：	姓名：	聯絡電話：
選課更正原因（應符合本校選課辦法第三條第三項或第八條規定之原因，如為其他者應詳細書明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）：			

**加選課程資料**

開課系所組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學分性質	開課系所組審核

**退選課程資料**

開課系所組	年班組	科目代號	分組	科目名稱	學分性質	開課系所組審核

※更正後選課共計 \_\_\_\_\_ 學分數

系所組主任： \_\_\_\_\_ 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備註：學生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後，欲更正錯誤之選課資料，須填此表並寫明原因，每學期以**一次**為限（不論加、退），經開課系所組蓋章確認尚有名額，送所屬系所組主任同意後，並應於教務處規定之期限內送教務組辦理，更正經處理完成後，學生應自行於網路上查詢資料是否正確。

本表單僅於校內行政業務使用，於業務存續期間保留。